

大同大學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就讀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大同大學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就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博士生得免繳當學期學雜費用（不含退撫基金及平安保險費用）。
- 第三條 獲審查通過之博士生須每學期由學校指派擔任二門課程的教學助理。
- 第四條 博士班新生於接獲註冊通知單後二週內，舊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前，檢附申請書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課務組安排學生擔任教學助理。
- 第五條 境外生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申請。
- 第六條 獲審查通過之博士生之考核悉依大同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博士生學期期間辦理休、退學或其他原因致離校者，須於一個月前通知教務處招生組。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鼓勵博士班研究生就讀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獲審查通過之博士生須每學期由學校指派擔任二門課程的教學 助理 。	第三條 獲審查通過之博士生須每學期由學校指派擔任二門課程的教學工作。	刪除「工作」相關文字，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第四條 博士班新生於接獲註冊通知單後二週內，舊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前，檢附申請書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課務組安排學生擔任教學 助理 。	第四條 博士班新生於接獲註冊通知單後二週內，舊生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前，檢附申請書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課務組安排學生擔任教學工作。	刪除「工作」相關文字，避免違反相關規定。